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武雄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陸仟零伍拾玖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4,3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64,375元併計自113年12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2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1,686,059元（計算式：1,675,319+1,675,319* $(39/365)$ *6%=1,686,0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

01 審裁判費21,273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
02 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
03 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洪郁筑